

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等级认证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，反对低价恶性竞争，维护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保护行业正当利益，引导企业提高集成房屋产品设计、制作及工程安装质量，促进集成房屋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申请《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等级》（以下简称：集成房屋资格）证书的企业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的企业，是指专业从事集成房屋产品制造、工程设计与施工安装的企业（以下简称：集成房屋企业）。

第三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的审批、发证工作；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（以下简称：钢结构分会）依据本办法，负责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的受理、初审、考核、登记的组织和后期动态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按照其技术特点、企业能力分设特、壹、贰等三个等级。

企业按照其拥有的资信、人员、技术装备和代表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相关资质，经审核合格，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。

特级资质企业：

可承担各种类型建筑轻型集成房屋工程的设计、产品制造、系统集成、系统安装项目。

壹级资质企业

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中、小型建筑轻型集成房屋的产品制造、系统集成、系统安装项目。

贰级资质企业

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型建筑轻型集成房屋的产品制造、系统安装项目。

第五条 申请《集成房屋资格》，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申请《集成房屋资格》的企业，应通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协会（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权委托）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申请；企业注册所在地没有行业协会组织的，可直接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申请；凡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企业，可以直接向钢结构分会申请。

第六条 申请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，应当提交纸质资料、电子文档各一份，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；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型纸。

（一）申请表（一式二份）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企业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个人资料（包括学历证明、职称证书、注册证、社保证明、上岗证、业绩证明等）复印件；

（四）办公、生产场地证明；

（五）企业设备证明；

（六）企业制定的产品生产、设计管理、质量控制管理文件；

（七）代表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申请《集成房屋资格》等级升级，除提供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资料外，

还应提供企业原资格证书；

第八条 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《集成房屋资格》的受理和初审；初审合格后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到企业现场实地核查。

第九条 建筑钢结构分会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对同意受理的，向企业出具书面受理通知；对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对不予受理的，书面告知企业理由。

第十条 专家审查组实地核查后，将实地核查报告（《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实地考察表》）提交建筑钢结构分会，由建筑钢结构分会将意见汇总并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核准发证。

第十一条 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，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统一印制，正、副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获得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的企业，资格证书将在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》、《建筑钢结构分会》等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公众查阅。

第十三条 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有效期为 2 年。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，企业应于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申请程序向资质证书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延续后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仍为 2 年。

对市场信誉良好、经营状况良好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证书有效期满时经企业申请、原登记审核部门同意，对资质条件不再审查，直接办理延续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已获得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的企业在领取新的证书的同时，应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销毁。

第十五条 企业遗失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，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，方可申请补办。

第十六条 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对取得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的企业实施动态监管，对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每年抽查复检一次。

第十七条 对从事轻型集成房屋工程项目的企业所发生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除及时将企业违法事实抄报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外，还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通报，并记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行业诚信档案。

第十八条 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取得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的企业在企业资信、人员、技术和装备等未达到等级标准，钢结构分会将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发证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规定，可以撤销资质证书：

（一）违反申报程序获得资质证书的；

（二）对不具备申请资质或不符合标准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；

（三）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；

（四）违反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；

（五）降低工程施工和服务标准，低于成本价搞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；

（六）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企业应将证书交回原发证部门，发证部门应及时办理证书的注销手续：

（一）企业依法歇业或因破产、倒闭、被依法终止的；

（二）《集成房屋资格》证书被撤销、撤回的；

（三）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，发证部门不予受理或不批准其申请，并给予警告；申请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《集成

房屋资格》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钢结构分会将通过相关媒体予以通报，并记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行业诚信档案。

- (一) 涂改、伪造证书的；
- (二) 超越等级范围承揽项目的；
- (三) 转让、出借证书的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